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 衛授食字第1111300624號

- 主 旨:修正「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」,並自中華民國 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- 依 據: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:修正「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」,如附件。

部 長 陳時中

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修正規定

- 一、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具稅籍登記之連鎖飲料業、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業(以下簡稱為連鎖業者)之 現場調製飲料,應依本規定辦理標示。
- 三、前點所稱之連鎖業者,指公司或商業登記上使用相同之名義,或經由加盟、授權等方式使用相同名義者。
- 四、現場調製飲料,應標示該杯飲料之總糖量及總熱量,總糖量及總熱量標示值之誤差允 許範圍應符合「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」規定;總糖量及總熱量亦得以最高值 表示之,以最高值表示者,應加註「最高值」。

前項總糖量得以換算方糖數標示之(每顆方糖以五公克計)。

含咖啡因成分之現場調製飲料,應標示該杯飲料總咖啡因含量之最高值,並加註「最高值」;或以紅黃綠標示區分總咖啡因含量,該標示得以符號或圖樣標示之:

- (一)紅色代表每杯之總咖啡因含量二百零一毫克以上。
- (二) 黄色代表每杯之總咖啡因含量一百零一毫克至二百毫克。
- (三)綠色代表每杯之總咖啡因含量一百毫克以下。
- 五、添加茶、咖啡,或以果蔬為品名之飲料,應依下列規定標示:
 - (一)添加茶或以茶香料調製之飲料:
 - 以茶葉、茶粉、茶湯、茶湯之濃縮液,或以天然茶葉製得之原料調製者,應標示茶葉原料來源之原產地(國)。如茶葉原料混合二個以上產地(國)者,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之。
 - 2、不含茶葉、茶粉、茶湯、茶湯之濃縮液,或以天然茶葉製得之原料,僅以 茶香料調製者,應於品名標示「oo風味」或「oo口味」字樣。
 - (二)添加咖啡之飲料:

咖啡原料來源之原產地(國)。若咖啡原料混合二個以上產地(國)者,應 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之。

- (三)以果蔬為品名之飲料:
 - 1、果蔬汁含量應達百分之十以上,始得以「oo汁」為品名。
 - 2、果蔬汁含量未達百分之十者,品名應標示為「oo飲料」或等同意義字樣。
 - 3、未含果蔬汁者, 應於品名標示「oo風味」或「oo口味」字樣。
- 六、本規定之標示應以中文顯著標示,得以卡片、菜單註記、標記(標籤)、標示牌 (板)、QR Code或其他電子化方式揭露,採張貼懸掛、立(插)牌、黏貼或其他足 以明顯辨明之方式,擇一為之。

前項以菜單註記、標記(標籤)者,其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;以其他標示型式者,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一公分。

七、前點以QR Code或其他電子化方式揭露者,應於電子化標示等上方或下方位置,註明 「掃描此處可獲得標示資訊」或等同意義字樣,且現場應設置可讀碼之行動裝置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)。